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4 月 13 日

發稿人：廖偉程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2 編號：1120413-188

無毒有我快樂音樂祭 檢警聯手破獲走私逾 500 公斤喵喵毒品原料

屏東地方檢察署及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等單位，破獲大宗新興毒品「喵喵」先驅原料之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走私案，總計查獲第四級毒品總重量高達約 566 公斤(驗後純質淨重約 545 公斤，純度高達約 99%)，本次毒品原料查獲數量可觀，計可製成「喵喵」毒品成品達 382 公斤，該成品價值依近期「喵喵」黑市價可達新台幣(下同)1 億 5280 萬元，若再依市售每毒咖啡包約摻入 0.2 公克的「喵喵」計算，將可製作成近 191 萬包之毒咖啡包，以每包毒咖啡包 300 至 400 元不等價格，製成之毒咖啡包對外販售後至少可得 5 億 7 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專案小組獲報有運毒製毒集團自大陸地區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毒品入境，俟機製成毒品牟取暴利乙案，隨即報請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本案負責境內運輸上開毒品被告吳○○到案後，澎湖地方檢察署隨即與屏東地方檢察署協力接續偵辦，並由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妍萩訊問被告吳○○後立即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於偵查期間並密集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指揮反覆查證相關事實，認定被告吳○○為謀高額報酬與綽號「義哥」男子及「義哥」其所屬集團於 111 年 12 月起即共謀運輸第四級毒品 2-溴-4-甲基苯丙酮等毒

品，俟112年2月間該集團成員自大陸地區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毒品入境我國，同年2月13日14時許「義哥」其所屬集團遂聯繫被告吳○○，相約於高雄市鼓山一路與臨海三路見面並由被告吳○○接收載有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毒品之自小貨車後，吳○○逕駕駛該自小貨車至其位於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2段○○巷○○號住處前，並在該處將車上毒品搬運至向不知情友人借用之自小貨車上藏放，以等候集團進一步指示接續送達之地點，旋遭專案小組當場查獲並在自小貨車上扣得裝有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之飼料袋共22袋(毛重共約566公斤)、運毒聯繫用手機1只及載運毒品之小貨車等情明確，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1日偵查終結本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等罪嫌，依法對被告吳○○提起公訴。檢察官就其餘嫌犯部分將持續偵查。

本案偵辦過程充分展現各地檢署協力接續偵查之效能外，更適逢春、夏季屏東、高雄等地陸續舉辦音樂季活動及知名歌手演唱會之際，預計數以萬計青少年或歌迷等遊客湧入本地區，屏東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協力偵查及時查獲上開青少年常用新興喵喵毒品原料，實有效遏止毒品漫延戕害青少年身心發展外，更能宣示政府打擊毒品決心及截斷幕後可能幫派非法取得資金之管道，故本署特此向外界說明現階段偵查結果。日後，本署之緝毒工作仍會繼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政策，秉持溯源斷根之緝毒原則，結合各司法警察單位，藉由斷其供給、絕其需求之方式，防堵毒品擴散，維護社會治安，以達毒品零容忍之目標，維護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



查獲以漁飼料袋為毒品外包裝，將毒品以船隻接駁
轉運進入臺灣本島地區

